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Square de Meeus 27 1000
Bruxelles

承辦人：經濟組劉文傑

聯絡電話：(32)2-287-2840

電子郵件：wc.liu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比貿字第1150000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熔融氧化鋁(fused alumina)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事，請查參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組上(114)年7月18日比貿字第1140000413號函諒達。

二、查歐盟執委會前於113年10月9日接獲歐盟境內產業申請，並於同年11月21日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熔融氧化鋁(又名剛玉)啟動反傾銷調查，嗣於上年7月18日公告自次日起對旨揭產品課徵臨時反傾銷稅，經檢視相關事證，執委會認定自中國進口之熔融氧化鋁具傾銷事實，且導致歐盟產業受損，爰於本(115)年1月16日在歐盟公報公告自次日起對前述產品課徵最終反傾銷稅，中國業者稅率為88.7%至110.6%不等。受課徵產品之歐盟稅則號列為CN codes 2818 10 11、2818 10 19、ex 2818 10 91及2818 10 99 (TARIC codes 2818 10 91 20、2818 10 91 40、2818 10 91 91、2818 10 91 99)。

三、本案公告內容請詳歐盟公報，網址為：<https://eur-lex>.



europa.eu/legal-content/EN/TXT/?uri=OJ:
L_202600114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

裝

訂

線

61